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062號

原告 麗馥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學森

訴訟代理人 郭以廷律師

被告 喜歡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繼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初期

置入產品及廣宣素材、並由被告負責統籌拍攝製作之合作經營節目「女神Go起來」（下稱系爭節目）。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節目製作費用，由甲（按：即原告）、乙（按：即被告）雙方協議相對分攤（限2、3集），雙方協議後甲方應付款項於節目開拍前20日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俾便甲方運作。節目製作完成後，乙方須附憑據提供支出明細表，以昭誠信」。因此，原告簽約後即依上開規定，於同年12月8日將原告應分擔之節目製作費用（第2集及第3集）、合計新臺幣（下同）375,000元匯款至被告銀行帳戶。然原告待系爭節目第2集拍攝完畢後，曾多次向被告要求提供支出明細表及其相關憑據以供查核，被告卻始終拒絕，導致原告迄今仍無法知悉系爭節目第2集製作費之運用情形，亦無從得知被告是否有依約定確實承擔部分節目製作費用。此外，原告已完全給付節目製作費用375,000元，然被告藉故擅自中斷製作系爭節目第3集且指責原告違約，再片面終止系爭契約，更宣稱系爭節目影片版權乃歸被告個人擁有，完全無視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合約節目影片版權歸雙方共同持有」。系爭契約終止之真正原因，乃完全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被告無視系爭契約第2、3、4條及第8條第1項等約定，不願與原告就系爭契約履行上之問題進行協商，待原告亦委任律師主張權利時，被告又避不見面，導致原告因系爭契約所支付之375,000元，完全無法達到預期之效益；縱使被告有先拍攝1集節目，但該集節目並未在電視平台播出，被告亦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拍攝短視頻上傳至Tik tok、Youtube或Facebook等平台來為此做節目宣傳，等同原告之投資完全付諸闕如。為此，被告違約，原告以原證5之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60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即已交付之款項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為何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經提出系爭契約、存款憑證、
03 LINE對話紀錄、律師函、存證信函等件可按（見本院卷第19至
04 63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
05 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
06 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前
08 述主張。原告復稱：兩造約定要拍2期，第2期拍完但沒有播
09 放，被告第3期根本沒有拍，約定375,000元是第2、3期一起的
10 費用。原證4是被告寄來說除非我們給錢，不然就終止契約，
11 原證3是被告跟原告公司窗口對話，被告叫原告再給錢，不然
12 第3期就不拍，原告才回覆當初簽約是2、3期一起給，請被告
13 依約將第3期拍攝完成，被告對話有講說要停拍第3期，我們有
14 要求繼續拍，因為錢都給了。我們主張被告發原證4之函明示
15 拒絕繼續履行，原告以原證5存證信函主張終止契約，目前被
16 告都沒任何處理，影片也還在被告手上等語明確。據上，本院
17 復依卷證資料核對無誤，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故原
18 告以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導致之違約事由，依民法及系爭契約
19 等規定，請求被告於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後應給付375,000元損
20 害賠償，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24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8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
29 付前揭375,000元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
30 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見本
31 院卷第95至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60條等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5,000元，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合 計	4,080元	